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5-065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8 人，空缺 1 名非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赫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赫然先生、王海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 1 名，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 2 名候选人中选举 1 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届时，2 名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赫然先生简历

李赫然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野草创投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赫然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李赫然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赫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江先生简历

王海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王海江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